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聯合公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

**19,439,034股股份的**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擬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25.11%)。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達到先決條件，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就作出部分要約授出其同意。

###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若經提出，亦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接獲符合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當天或之前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惟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都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指明其批准部分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之價值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每一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4.50港元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亦可能要如本聯合公告所載「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一段所指作出調整)。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籌措所需現金。香港國際資本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來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需支付的最高代價。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作出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意見函；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待達到先決條件之後，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各位股東。

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批准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宜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擬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25.11%）。

部分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423,775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3,144,96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的約29.89%。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一節。

##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由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4.50港元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達到先決條件，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就作出部分要約授出其同意。

##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若經提出，亦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接獲符合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當天或之前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惟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都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指明其批准部分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

- (i) 至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獲之有效接納不足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繼續進行，而是將立即失效；及
- (ii) 接獲之有效接納不足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且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已屬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

《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已獲得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在寄發日之後第7天或之前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是(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遲於寄發日之後第7天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之日以後第14天。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期或過期失效(視情況而定)，或就部分要約達到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6，由於如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已收到部分要約的完全有效接納的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隨意取得更多的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的規則28.3規限下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是，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且包括任何其他日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

## 部分要約之價值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每一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4.50港元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亦可能要如下文「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一段所指作出調整)。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5.0600港元有大約11.07%之折讓；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1540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12.69%之折讓;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970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9.95%之折讓;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7093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4.45%之折讓;
- (v) 較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65港元有大約23.29%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2,97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出來;及
- (vi) 較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62港元有大約24.31%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0,13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出來。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6.00港元(於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10月3日)及2.76港元(於2024年9月26日)。

## 部分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有關要約股份數目提呈所有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並根據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4.50港元計算,要約人就(a)根據部分要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購買最高要約股份數目而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87,475,653港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最低要約股份數目而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70,051,653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籌措所需現金。香港國際資本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來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需支付的最高代價。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 部分要約的接納

合資格股東可就各自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不少於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但不多於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接納；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作出部分要約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股份）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和非整數的影響

有可能發生在一合資格股東於部分要約之下提呈其全部股份供接納，卻並非其全部股份均獲得承購之情況。

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之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之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 碎股

各位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其持有股份的碎股。因此，要約人擬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由其在部分要約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期內，在市場上匹配所持股份碎股的買賣，以使該等股東能夠出售其碎股，或者將其碎股補足至整手股份。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 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在部分要約之下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在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為止，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一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對於部分要約之接納乃不可撤銷，也不能夠撤回。

## 代價的結清

要約人因部分要約獲得接納而應支付的代價，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後7個營業日（按照《收購守則》裏之定義）結清。關於要約人因部分要約獲得接納而應支付的代價的結清時間，其進一步詳情將於綜合文件裏載明。

## 海外合資格股東

對於是否能夠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留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合資格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諮詢意見。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符合關於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給予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等合資格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轉讓或其他稅款）。

各合資格股東若接納部分要約，即會被視為各該合資格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和保證，表明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以及各該合資格股東可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若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須在符合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要求之後才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的海外合資格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所需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此豁免。

##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有效地提交獲接納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 (按比例)		假設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按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750,000	4.84%	3,750,000	4.84%	3,750,000	4.84%
要約人	<u>19,394,966</u>	<u>25.05%</u>	<u>34,962,000</u>	<u>45.16%</u>	<u>38,834,000</u>	<u>50.16%</u>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23,144,966	29.89%	38,712,000	50.00% (附註1)	42,584,000	55.00%
<b>合資格股東</b>						
沈佩玲(附註2)	9,876,333	12.76%	7,043,824	9.10%	6,339,292	8.19%
公眾股東	<u>44,402,476</u>	<u>57.35%</u>	<u>31,667,951</u>	<u>40.90%</u>	<u>28,500,483</u>	<u>36.81%</u>
<b>總計</b>	<b><u>77,423,775</u></b>	<b><u>100%</u></b>	<b><u>77,423,775</u></b>	<b><u>100%</u></b>	<b><u>77,423,775</u></b>	<b><u>100%</u></b>

附註：

1. 這個數字的百分比是50.00014%，超過了50%。
2. 除沈佩玲為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當中擁有9%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己確認彼等與沈佩玲並無任何關係。

3. 以上所示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除上述外，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種類之股本權益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及(ii)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57.35%。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且自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至少約為32.24%（假設公眾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悉數接納要約股份）。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打算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後，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6,565	357,711	169,763
除稅前(虧損)／收益	(109,659)	11,142	4,937
年／期內(虧損)／收益	(129,974)	11,027	3,852
年／期內股東應佔 (虧損)／收益	(127,605)	14,759	1,14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9,935,000港元及282,974,000港元，而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0,136,000港元。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張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3,144,96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的約29.89%。

##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和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張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3,144,9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9%。

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悠久聲譽及香港成為全球家族辦公室首選目的地之一的戰略舉措，張先生對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分部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增長勢頭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機遇持樂觀態度。

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預計張先生(通過其權益及於要約人之權益)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50%及最多55%。部分要約為張先生提供機會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並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使張先生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這亦顯示了彼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承諾。

至於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有上佳機會，以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變現其部分投資，並同時保留於本公司的剩餘股權，以收回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部分要約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要約人的意向**

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如常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聘用本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無意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然而，要約人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打算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後，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作出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意見函；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待達到先決條件之後，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各位股東。

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批准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宜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的合資格股東繳付。稅率為以下(i)及(ii)項兩者當中較高數目者的0.1%：(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相關接納應支付的代價。該稅款將會在部分要約被接納時，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當中扣除(若計算出的印花稅款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款項將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會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亦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與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於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本公司、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部分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必因為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對任何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上責任。

##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關於接納或批准部分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別無任何安排是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而可能對部分要約具有重大影響者（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別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而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的情況者；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下的要約價之外，別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要就部分要約支付的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包括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均無取得對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聯繫人一詞採用《收購守則》裏的定義，並包括但不只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任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將會完成。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被提出，而即使被提出，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除按照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聯合公告中，下列用語各具以下相應含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詳情以及有關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可酌情修訂或補充)
「實施條件」	指	為實施部分要約所需達到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一節
「寄發日」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終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之日期以後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並以此兩個日期中較晚的一個為準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在綜合文件裡指明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應為寄發日之後至少21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後的一個較晚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所附上的關於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資本」	指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部分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目的是就部分要約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本公司將委任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0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之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指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5.11%
「最低要約股份數目」	指	合資格股東須提呈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11%
「張先生」	指	張烈雲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以現金支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之每一要約股份4.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受部分要約影響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全部由張先生擁有
「部分要約」	指	浙商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列及將在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且根據《收購守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9,439,03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11%）

「中國」	指	本聯合公告之意義上，指除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
「先決條件」	指	為實施部分要約所需達到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張先生外的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後通行之版本

「浙商國際」 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烈雲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2025年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